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人民政府采购乌都岱嘎查养殖粪污、秸秆综合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人民政府采购乌都岱嘎查养殖粪污、秸秆综合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0日